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圆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執行董事之退任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長偉先生(「**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為追求個人發展,鄭先生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將留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

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鄭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 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 內查閱。